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關於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與HNA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綜合要約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於緊隨完成要約後，30,627,5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4%)由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經與要約人磋商後，本公司已建議以配售新股份或要約人減持其所持現有股份方式恢復公眾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配售代理。

鑒於當前波動不定的市況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近期成交價及交易量，並經考慮(i)配售的內部審批程序；(ii)物色及聘用潛在配售代理；(iii)銷售及投資者推介活動；及(iv)磋商配售協議的條款所需的時間，預期配售或減持股份僅可於2017年五月中旬或前後進行，於此後預期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於2017年2月17日起至2017年5月16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且聯交所已於2017年2月27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曩麒先生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